

參與培力就業計畫意願書

一、本人係目前無工作，為失業狀態，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（職業工會/漁會加保者除外）且非為他單位法定負責人，願意參與勞動部之培力就業計畫，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合適之計畫民間團體工作。

二、本人已知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民間團體間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，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同意由計畫民間團體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。

三、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工作規範。

四、本人目前未擔任民間團體組織之理監事或相關領導幹部。

五、本人係（二選一）

非屬民間團體現任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或相同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。
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，有意願參加民間團體之當地失業者數量不足，而推介者。

六、本人係（二選一）

未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。

曾領取上開退休金（俸）或給付，但因 _____ 故，而有就業需求者。

七、本人目前未領取失業給付或正申領中。

八、如有違上述事實者，願立即離職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※本人提供申請表、資料表、意願書及工作職務及規範同意書內個人基本資料，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執行計畫相關業務（含再就業及留用等轉換計畫身份）暨勞保資料查詢使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恐影響參與計畫權益。

（個人就所提供之資料可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。）

立書人： _____ 已詳閱個資說明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